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送达全体董事，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建波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带领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职履行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目标，在公司管理提升、研发创新成果、产品推陈出新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成效。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能真实反映董事会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以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诚信、勤勉、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威科技《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监督、核查的职责。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

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股东回报的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该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利润分配的要求，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将继续根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报酬，不因其担任董事职务而额外领取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 2024 年薪酬沿用 2023 年度标准，实行津贴制度，按年发放，标准为每人 10 万元/年（含税）。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管的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董事刘建波、李阳照、聂小建同时兼任公司高管，不因其担任高管职务而额外领取薪酬或津贴。

董事刘建波、李阳照、聂小建因兼任公司高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含本数）、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也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旨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专注公司核心业务，突破创新提升竞争力，以良好的业绩成长回报投资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含本数），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 2023 年度在任的三位独立董事（王龙基、马捷、陆华明）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明确其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具备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

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内部管理制度的修订，将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2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依法依规进行审议、表决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董事会同意对外报送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